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28 号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的公告》称，控股子公司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中科华洋”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投资 3,500 万元于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熔喷无纺布的市场产销情况、竞争格局、行业趋势以及公司优势等因素，说明你公司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的具体原因。

2、请你公司结合佛山中科华洋在熔喷无纺布生产领域的研发投入情况、科研人员构成、专利技术、竞争对手状况，量化分析佛山中科华洋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表述是否客观、真实。

3、上述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生产场所尚未改造完成、尚未采购原材料、无熔喷无纺布在手订单、无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，但你公司预计项目达成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现净利润 2,200 万元人民币。请你公司说明作出上述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，相关预测是否审慎、合理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

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股票交易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16 日